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89年9月1日教務會議訂定
92年7月1日教務會議修訂
97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訂
104年1月20日教務會議修訂
106年05月1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

- 第一條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八條，特訂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辦理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轉科(組)生。
 - 二、轉學生。
 -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 四、重考或重新入學之新生。
 - 五、已具教保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曾修習部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學生。
 - 六、推廣教育學分學生考取正式生。
- 第四條 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可予抵免。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得予抵免。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類科相同者，必要時得酌予抵免。
 - 四、共同科目各學群內選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 五、校定科目得以已修習及格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列抵免修。
 - 六、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科目得依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抵免五年制一、二年級科目學分。
 - 七、五年制與二年制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互為抵免。
 - 八、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審核甄試後再予抵免。
- 第五條 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學分不得以少抵多，原修習之時數須等於申請抵免科目之授課時數，其缺修學分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以原校或原科所修相等於部定(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之科目學分，抵免轉入後本校或科別自行提高之科目學分者，所缺學分應予補修。
 - 二、如為部定(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必修科目學分，其不足學分，應補修。
 - 三、如為校定必修科目學分，其不足學分，由本校各科(中心)自行決定。
 - 四、如為校定選修科目學分，由各科(中心)自行決定。
- 第六條 已具教保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曾修習部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學生，其抵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及學分之相關規定，除一百零二學年度及一百零三學年度入學者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各款原則：
- 一、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應百分之百符合「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附表所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或相似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二、學生於經教育部認可之學校教保系科各學制班別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始得依本校學制採認或抵免。

三、依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取得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不得採認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一百零二學年度及一百零三學年度入學者，無論是否具備教保員資格或為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修習部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其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應符合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七條 轉學或轉科入同年級就讀者，轉入年級次學期後之科目抵免以不超過各該學期之修課學分下限之三分之一為原則；而轉學或轉科入較低年級就讀者，轉入年級次學期起之科目抵免以不超過各該學期之修課學分下限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第八條 轉學或轉科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在原校(科)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科所修之科目，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唯至多以該轉入科畢業選修總學分四分之一為限。

第九條 新舊課程交替時，學生因缺修、轉科、轉學、休學、復學、降級等需重(補)修科目均以新課程為主；新課程無原規定之科目，得以相近科目抵免之，必要時可跨科、跨年制或跨部選課，如無法跨科、跨年制或跨部選課時，應以選修學分補足。

第十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

一、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均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五專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五專四、五年級不得少於十學分，二專在職專班一、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為原則。

二、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抵免者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其畢業總學分、共同科目各領域、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所修學分數均須達到部定(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但校訂必修科目依據各科之各學制(學年)之「科目課程表」辦理。

第十一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一、學生復學後依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

二、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重(補)修：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或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抵免(替代)或免修，由本校各科自行決定之。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不足之學分應予補修。

三、學生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得免修。

四、學生於第二學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得由各科決定是否補修先修科目。

五、其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下列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推廣教育學分學生考取正式生，所修學分得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第十三條 體育(含選項體育)、軍訓、國防通識、全民國防教育(含軍事訓練課程)等科目以抵免轉學前應修者為限，入學後每學期應修之體育(含選項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含軍事訓練課程)等課程不得減少。
- 第十四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開學後二週內辦理，並於選課時依各科科務會議所通過之抵免科目學分表抵免；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通識選修)由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指定教學組(專人)初核，各科專業科目、體育(含選項體育)、軍訓、國防通識、全民國防教育(含軍事訓練課程)等科目，由各科、體育組及軍訓室分別初核後，均再由入學服務處複核之。
- 第十五條 抵免科目學分表申請經入學服務處複核後，應即通知學生所屬之各科辦公室及學生本人，學生對於複核結果有異議者，應於複核後一週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覆。
- 第十六條 學生入學前曾在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 第十七條 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或重(補)修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抵免情形或併存原成績表。
-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入學服務處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